（二）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武汉大学 的 武汉大学未来学习中心公共教学平台教学设备更新建设项目-交叉创新子平台一（项目编号：ZCZB-2605-ZH040（01 包））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群控机器人教学平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北京加速进化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80 人，营业收入为 7737 万元，资产总额为 3929 万元[1]，属于 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武汉智千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时间：2026.9.22

二十三、政府采购价格扣除文件

（一）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群控机器人教学平台，生产厂为北京加速进化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物联智谷 A 栋。Booster K1 机器人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90%。Booster K1 机器人的电机等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Booster K1 机器人的成品组装调试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武汉智千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时间：2026.9.22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京天世纪（武汉）机器人培训有限公司的武汉大学未来学习中心公共教学平台教学设备更新建设项目-交叉创新子平台一02包 具身智能机器人平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双足人形具身智能机器人 JT-G1，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武汉京天电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3339.2731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34.7059 万元[1]，属于小型企业；

2. 控制终端 JT-Hands，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武汉京天电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3339.2731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34.705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配套教学方案及大赛系统 JT-Teach，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武汉京天电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3339.2731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34.705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协同作业教学工具组件套件 JT-V5，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武汉京天电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3339.2731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34.705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京天世纪（武汉）机器人培训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9 月 18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6. 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双足人形具身智能机器人JT-G1[1]，生产厂为武汉京天电器有限公司[2]，厂址为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鲁磨路388号中国地质大学东区宝谷创新创业中心211室。双足人形具身智能机器人JT-G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双足人形具身智能机器人JT-G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双足人形具身智能机器人JT-G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控制终端JT-Hands[1]，生产厂为武汉京天电器有限公司[2]，厂址为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鲁磨路388号中国地质大学东区宝谷创新创业中心211室。控制终端JT-Hands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控制终端JT-Hands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控制终端JT-Hands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配套教学方案及大赛系统JT-Teach[1]，生产厂为武汉京天电器有限公司[2]，厂址为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鲁磨路388号中国地质大学东区宝谷创新创业中心211室。配套教学方案及大赛系统JT-Teach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配套教学方案及大赛系统JT-Teach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配套教学方案及大赛系统JT-Teach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协同作业教学工具组件套件JT-V5[1]，生产厂为武汉京天电器有限公司[2]，厂址为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鲁磨路388号中国地质大学东区宝谷创新创业中心211室。协同作业教学工具组件套件JT-V5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协同作业教学工具组件套件JT-V5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协同作业教学工具组件套件JT-V5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京天世纪（武汉）机器人培训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9月18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武汉大学）的（武汉大学未来学习中心公共教学平台教学设备更新建设项目-交叉创新子平台一）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冗余自由度双臂协同作业实训实验平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敏锐达致机器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8 人，营业收入为 5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4000 万元[1]，属于（小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武汉云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21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冗余自由度双臂协同作业实训实验平台/FR3）[1]，生产厂为（敏锐达致机器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2]，厂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C楼）。（冗余自由度双臂协同作业实训实验平台/FR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冗余自由度双臂协同作业实训实验平台/FR3）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冗余自由度双臂协同作业实训实验平台/FR3）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武汉云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9月21日

说明：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6. 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出具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武汉大学）的（武汉大学未来学习中心公共教学平台教学设备更新建设项目-交叉创新子平台一）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一体化半导体参数测试平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曾益慧创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2 人，营业收入为 6651 万元，资产总额为 445 万元[1]，属于（小型企业）；

2.（数模混合集成电路测试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信诺达泰思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2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83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湖北鑫合欣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14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一体化半导体参数测试平台 IECUBE-3835）[1]，生产厂为（北京曾益慧创科技有限公司）[2]，厂址为（北京市延庆区张山营镇政务服务办公楼101室）。（一体化半导体参数测试平台 IECUBE-3835）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80）[3]。（一体化半导体参数测试平台 IECUBE-3835）的（电路板）[4]在中国境内生产。（一体化半导体参数测试平台 IECUBE-3835）的（组装调试）[5]在中国境内完成。

2.（数模混合集成电路测试系统 ST3020—M），生产厂为（北京信诺达泰思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永泰庄北路9号永泰绿色生态园B-2号院1层101室）。（数模混合集成电路测试系统 ST3020—M）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80）。（数模混合集成电路测试系统 ST3020—M）的（核心电路）在中国境内生产。（数模混合集成电路测试系统 ST3020—M）的（组装调试）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湖北鑫合欣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14 日

说明：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6.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